

龚 律 师 答 疑

(续集)

广西法制报编辑部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D92
79
3:2

5688/02

龚 律 师 答 疑

(续 集)

广西法制报编辑部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B

860696

(桂)新登字01号

责任校对 曾 怡

责任编辑 董苏煌

龚 律 师 答 疑

(续集)

广西法制报编辑部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印刷 广西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 7.875

字数 165 千字

版次 1992年1月 第1版

印次 1992年1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1—10 000册

ISBN 7-219-01980-7/D·204 定价: 2.95元

前 言

《龚律师答疑》是本报最受读者喜爱和欢迎的专栏之一。

5年前，适值“一五”普法规划实施开始，我们把这个专栏刊登的问题解答汇编成《龚律师答疑》一书，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出版后，受到了广大读者和社会各界的欢迎和好评，所印5万多册很快销售罄尽。许多读者还纷纷来函索购，并建议我们整理出版续集。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读者的要求，在“二五”普法规划开始实施之际，我们又把《龚律师答疑（续集）》奉献给广大读者。

《龚律师答疑（续集）》不是几年来《龚律师答疑》专栏问题解答的简单汇集，而是从中挑选有一定代表性、广大读者普遍关心、又与《龚律师答疑》初集不重复的问题解答，以近年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对原文进行精心修改、补充后编撰成书。全书共有210个问答，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以及其他五部分，内容丰富、实用。我们期望，本书成为广大公民工作生活的良师益友，企业经营管理的好助手，国家机关依法行政的好参谋；成为“二五”普法中备受欢迎的辅助教材。

本书由李桂模、张文、何乃寻三位同志负责编撰，由本报社长张达志审定。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们指正。

《广西法制报》编辑部

1991年7月12日

目 录

(一)

1. 杨某犯了什么罪? (1)
2. “气死人”犯罪吗? (2)
3. 我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怎么办? (3)
4. 是错告, 还是诬告陷害? (4)
5. 陈某是否犯了诈骗罪? (5)
6. 甲的行为是否构成抢劫罪? (6)
7. 杨某是否是正当防卫? (8)
8. 护林员开枪打人可以“打死不究”吗? (9)
9. “先下手为强”将人打死属于什么性质? (10)
10. 李某犯的是伤害罪, 还是非法搜查罪? (11)
11. 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诬告陷害罪? (12)
12. 我可以报杀父之仇吗? (13)
13. 扭送犯罪分子可以捆绑吗? (14)
14. 是开玩笑, 还是违法行为? (15)
15. 殴打孕妇致流产应负什么责任? (16)
16. 王某的行为是交通肇事罪还是紧急避险? (17)
17. 在水库炸鱼崩死了人, 是否构成爆炸罪? (18)
18. 不是故意伤害战友, 能构成犯罪吗? (19)
19. 盗掘墓葬是否犯罪? (20)
20. 打错人应否负法律责任? (21)

21. 对陆某应否从重处罚? (23)
22. 黄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24)
23. 被行政拘留后, 能否再追究刑事责任? (25)
24. 单位领导有权搜查我的房间吗? (26)
25. 公安人员不出示证件能抓人吗? (27)
26. 为集体而盗窃犯罪吗? (28)
27. 配锁师傅是否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 (29)
28. 我友领取“回扣费”是否构成受贿罪? (30)
29. 罪犯出卖或抵债了的赃物可以追回吗? (31)
30. 待业人员受贿可否构成受贿罪? (32)
31. 钱能抵罪吗? (33)
32. 倒卖粮票是犯什么罪? (34)
33. 买来的赃物被收缴, 损失谁来负? (35)
34. 我能向法院控告乔某偷了彩电吗? (36)
35. 盗窃父母、兄妹的财产也构成盗窃罪吗? (37)
36. 同是盗窃公物, 为何定罪不同? (38)
37. 乘人过错抢走财物犯法吗? (39)
38. 擅自收购、运输野生动物违法吗? (40)
39. 贩卖淫秽物品为何定投机倒把罪? (41)
40. 挪用公款为何处以数罪并罚? (42)
41. 是家庭纠纷, 还是刑事案件? (43)
42. 取保候审有否期限规定? (44)
43. “五年以下”是否指“不满五年”? (45)
44. 共产党员未开除党籍可否判刑? 被判刑的党员
是否都要开除党籍? (46)
45. 什么叫“前科”? (47)
46. 我的刑期应如何折抵? (48)

47. 数罪并罚的刑期是怎样执行的? (49)
48. 正在服刑的劳改犯有没有政治权利? (50)
49. 对“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应如何理解? (51)
50. 犯人亲属是否有承担赔偿责任被害人经济损失
的责任 (52)
51. 在缓刑考验期间,我能办理退休手续吗? (53)
52.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能否外出经商? (54)
53. 丢弃亲生女婴犯法吗? (55)
54. 刑事诉讼能附带离婚诉讼吗? (56)
55. 蓝某分明是盗车,为何以抢劫罪处罚? (57)

(二)

56. 华某应否为父母归还所欠债务? (59)
57. 唐某有偿还这笔银行贷款的义务吗? (60)
58. 杨某父亲是否有偿还这笔债务的责任? (61)
59. 谁应该负担这笔医疗费? (61)
60. 幼儿园应否赔偿这个幼儿的医药费? (62)
61. 张某的衣服应由谁赔偿? (63)
62. 这两个债务可以互相折抵吗? (64)
63. 顾永红应赔偿医疗费吗? (65)
64. 被拘留就不用赔偿医疗费了吗? (67)
65. 学生打架伤人,老师应负赔偿责任吗? (68)
66. 这笔债务应怎样处理? (69)
67. 我要赔偿打死小猪的损失吗? (70)
68. 李某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71)
69. 汽车运货途中翻车,是否要赔偿损失? (72)

70. 林某应否承担赔偿责任经济损失的责任? (73)
71. 食物中毒造成的损失该由谁负责? (74)
72. 这是“恶意”占有他人财产吗? (75)
73. 这辆自行车丢失应由谁负责? (76)
74. 当事人双方无过错, 这起纠纷如何处理? (77)
75. 乘客跳车跌伤, 医药费由谁承担? (78)
76. 这个婴儿应认定是谁收养的? (79)
77. 被扶养人死亡后,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书是否可以废除? (81)
78. 共产党员离婚要附加什么条件? (82)
79. 服刑人员能否登记结婚? (83)
80. 背着对方当事人办理的离婚登记有效吗? (84)
81. 夫妻的个人财产与共同财产如何区分, 离婚时怎样处理? (85)
82. 男到女家落户, 其子女可以随父姓吗? (86)
83. 声明“解除母子关系”有效吗? (88)
84. 生效的离婚调解书能否申请再审? (89)
85. 再婚夫妇能否再生育? (90)
86. 丢失《结婚证》能补发吗? (91)
87. 他俩的婚姻关系有效吗? (92)
88. 我可以与黄某离婚吗? (93)
89. 他们这样复婚合法吗? (95)
90. 精神分裂症患者登记结婚有效吗? (96)
91. 妻子下落不明, 我可以另行结婚吗? (97)
92. 单位可以不承认这些人的婚姻关系吗? (99)
93. 我能否带瘫痪的丈夫改嫁? (100)
94. 要先买国库券才能办理结婚登记吗? (101)

95. 妻子与人通奸所生的孩子，我要负担
抚养费吗？……………（102）
96. 我能就孩子的抚养费再提起诉讼吗？……………（103）
97. 男方拒付小孩抚养费，我该怎么办？……………（104）
98. 离婚后小孩归男方抚养女方就没有份了吗？……（105）
99. 女婿拒不抚养我女儿，我该怎么办？……………（106）
100. 此案法院应否受理？……………（108）
101. 父母对已成年的病残子女是否负有抚养
义务？……………（109）
102. 这件事应该如何处理？……………（111）
103. 我要登记结婚，单位不开具结婚证明
怎么办？……………（112）
104. 结婚登记收费标准有哪些规定？……………（113）
105. 这些丧礼能否作为遗产继承？……………（114）
106. 这两笔保险金能否作遗产来继承？……………（115）
107. 这些红利能否作为遗产？……………（116）
108. 她可以分得部分房产吗？……………（117）
109. 我被判刑劳改，还可以继承遗产吗？……………（118）
110. 这些存款该由谁继承？……………（119）
111. 刘某的遗产应如何处理？……………（120）
112. 这间房屋我有无所有权？……………（121）
113. 郑某中奖所得属于夫妻共有财产吗？……………（122）
114. 我父亲自建的房屋叔父有份吗？……………（123）
115. 未同居的妻子有继承丈夫遗产的权利吗？……（124）
116. 宅基地可以继承吗？……………（125）
117. 债权人是否可以直接处理债务人的
抵押财产？……………（126）

118. 法院二审终审判决后，原告可否“重新起诉”？……………（127）
119. 儿子应否承担父亲因败诉而负担的诉讼费？…（128）
120. 这件土地纠纷案应由谁当被告？……………（129）
121. 当事人自行和解的，诉讼费应否退还原告？…（130）
122. 我还可以向法院起诉吗？……………（131）
123. 谁是被告人？……………（132）
124. 这个法院这样做对吗？……………（133）
125. 朱某要我“拆屋还地”合法吗？……………（134）
126. 钱某的行为应如何处理？……………（135）
127. 未成年人出卖家中金表的民事行为有效吗？…（137）
128. 我们能要回母猪和小猪吗？……………（138）
129. 被害人擅自拿走犯罪分子家属的财物该如何处理？……………（139）

（三）

130. 这份口头合同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140）
131. 这份安装合同是否有效？……………（141）
132. 以电报形式签订合同有法律效力吗？……………（142）
133. 不交售合同定购粮是否违法？……………（143）
134. 甲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吗？……………（144）
135. 我村花农可以另订合同吗？……………（145）
136. 可以单方面宣布承包合同无效吗？……………（146）
137. 关于农村承包合同中几个问题的解答……………（147）
138. 村委会强行收回我的承包地合法吗？……………（150）
139. 我没有分到责任地应该怎么办？……………（152）
140. 我公司应否承担违约责任？……………（153）

141. 我厂应否双倍返还定金? (154)
142. 工程队要承担违约责任吗? (155)
143. 该发包人是否应负连带责任? (156)
144. 委托单位不履行合同, 代理人要负连带
责任吗? (157)
145. 乡镇企业承包期内所负债务如何清偿? (159)
146. 合同规定违约者交纳“滞纳金”合法吗? (159)
147. 法院迳行判决经过公证的合同无效是否
符合程序? (161)
148. 我有偿还全部合伙债务的义务吗? (162)
149. 银行可以扣押我的汽车吗? (163)
150. 贷款人不归还贷款, 保证人应否还贷? (164)
151. 这起贷款纠纷如何处理? (165)
152. 私下买卖国库券合法吗? (166)
153. 债券被盗能向银行取回钱吗? (167)
154. 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 (169)
155. 企业聘请法律顾问有哪些作用? (170)
156. 厂规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72)
157. 个体劳动者雇请工人、带徒弟需要办什么
法律手续? (174)
158. 国家职工和退休工人能否从事个体经营? (175)
159. 合作经营组织解散如何处理财产? (176)
160. 这样“重新处理”是否合法? (177)
161. 国营企业把医疗费包干到职工个人, 行吗? ... (178)
162. 解除劳动合同可以代替行政处分吗? (179)
163. 单位不发给退休金怎么办? (181)
164. 消费者有哪些基本权利? (182)

165. 消费者买到不合格的商品怎么办? (183)
166. 这笔医药费应由保险公司还是肇事司机
赔偿? (184)
167. 投保人病中投保, 保险公司应否付给
保险金? (186)
168. 保险公司这样拒付保险金对吗? (187)
169. 什么是意外伤害事故? (189)
170. 如何理解“谁种谁有”的林业政策? (190)
171. 已入社果树长出来的幼树归谁所有? (192)
172. 法院应否受理这起合同纠纷案件? (193)

(四)

173. 聚众强拿债务纠纷当事人的财物是否合法? ... (195)
174. 他可以对小偷处以罚款吗? (196)
175. 司机发现乘客赌博不予制止应否受处罚? (197)
176. 蛮横拦车该如何处理? (198)
177. 被治安处罚人超过期限是否可以申诉、
起诉? (199)
178. 林某的行为是否合法? (200)
179. 物价部门对我罚款合法吗? (201)
180. 工商所是否有权作出罚款决定? (202)
181. 税务机关这样罚款合法吗? (203)
182.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 (204)
183. 运输稽查人员对我处以罚款合法吗? (205)
184. 运政管理机关对他的处罚是否合法? (206)
185. 乡镇林业公安组有行使林业行政处罚权吗? ... (207)
186. 从书报摘选资料编印出售是否合法? (208)

187. 这位“地下律师”的作为是否合法? (210)
188. 这笔抚恤金应如何处理? (211)
189. 对革命伤残军人医疗费实行定额包干
合理吗? (212)
190. 现役军人家属可享受哪些优待? (213)
191. 这笔医疗费应由谁承担? (214)
192. 学校这样占地建房合法吗? (215)
193. 打砖专业户就可以在耕地里打砖吗? (216)
194. 在承包田里开采黄金是否违法? (217)
195. 对丢荒承包耕地里的该如何处理? (218)
196. 被免于起诉的人可否给予行政处分? (220)
197. 不服行政处分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221)
198. 这一起偷税案件被处罚人可否提起行政
诉讼? (222)
199. 法院撤销乡政府的处理决定合法吗? (223)
200. 行政诉讼的被告在诉讼中变更处罚的法律依据
允许吗? (224)
201. 我能以原告身份提起行政诉讼吗? (226)
202. 他们的要求是否合理? (227)
203. 原单位应否补发我在劳教期间的工资? (228)
204. 原单位不接收被判处管制的人对吗? (228)
205. “生肖相克”的男女可以结婚吗? (229)
206. 做道场是迷信活动还是宗教活动? (230)
207. 有奖募捐是赌博吗? (232)
208. 赌徒上门索债怎么办? (233)
209. 摆棋摊是不是变相赌博? (234)
210. 这种“协议”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吗? ... (235)

(一)

1. 杨某犯了什么罪？

龚律师：

杨某与韦某素有积怨，常为琐事怒目相向。一天，杨某因责任田的灌溉用水与韦某发生争执，双方在公路边互相谩骂和撕打，杨某一气之下，拾起路边的石块掷向韦某，韦某躲闪及时未被击中，却把挑粪路过公路的村民邓某打伤，邓某因头部流血过多，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请问，杨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了什么罪？

读者 韦学军

韦学军读者：

根据来信所述案情，杨某因责任田的灌溉用水与韦某发生争吵和撕打时，以石块击打韦某，但由于韦某的及时躲闪和杨某投掷不准的客观原因，致杨某伤害韦某的行为产生了结果上的误差，即石块并未击中韦某，误伤致死了邓某。据此，杨某的行为构成了过失杀人罪。因为杨某在公路边投掷石块时，应当预见公路有人来往，其行为可能危害第三者，但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导致了砸伤邓某致死这一和杨某主观愿望相背向的危害结果，其行为完全符合我国《刑法》规定的过失杀人罪的构成要件，依法构成过失杀人罪。

2. “气死人”犯罪吗？

龚律师：

今年3月的一天，退休工人甲被一辆单车撞倒，经医院诊断为左大腿股骨粉碎性骨折，事发后，肇事者曾表示愿意承担责任，并到医院探望了受害人。后来，受害人伤情未见好转，肇事者又不愿意承担责任了，并找来了一个法院的法警丙，上门威逼受害人家属放弃赔偿要求。受害人之妻丁气得浑身发抖，要去找厂领导。丙气势汹汹地大喊：“不管你找谁，我都奉陪到底”。此时，丁心理极度紧张、脸色惨白，抢救无效而死亡，医院诊断为心脏猝死。此事发生后有人认为丙的行为构成了犯罪；有的则认为丁的死亡与丙的行为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因此，丙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请问，哪种意见正确？

读者 徐军

徐军读者：

所谓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指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即某一危害结果是某一危害行为必然引起的。这是认定行为人的危害行为构成犯罪的客观依据。根据来信叙述的情况，丁在丙的威逼和恐吓下而导致“心脏猝死”，这在一般情况下是不可能发生的，也是行为人很难预料的。但是，正因为丁是心脏承受能力极差的不正常人，丙的行为才合乎规律地引起丁的死亡。因此，丁被“气死”与丙的行为具有因果关系。这种因果关系是特定条件下的因果关系。

当然，这是认定丁的死亡与丙的行为具有因果关系，只是说明了丙的行为具备了犯罪的客观方面的条件。丙的行为

是否构成犯罪还要看他在主观上是否有“气死人”的故意或过失的罪过心理态度。如果丙明知丁心脏不正常，而故意采取精神刺激的方法“气死”丁，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或者已经预见其行为可能发生丁被“气死”的危害结果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可以认定丁的行为构成故意或过失杀人罪，否则，不构成犯罪。由于来信叙述情况不详，不能据以作出结论。丙是否构成犯罪，应由司法机关经过侦查后依据事实来认定。但是，应当指出的是，丙违反工作纪律，滥用职权，在这一事件中造成了恶劣影响，即使其行为未构成犯罪，也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同时，应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公平合理地赔偿被害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3. 我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怎么办？

龚律师：

几年前，在司法机关办理一起流氓团伙案件时，我作为证人作证。这伙人分别被判刑。最近，他们当中有两个人被释放了。这两人对我怀恨在心，多次对我的住处进行监视，还在我上班的路上拦截我，拔刀威胁要“干掉我”。我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心里很恐慌，也很气愤。请问，这两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我是否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把他们抓起来？

读者 郑义

郑义读者：

证人依法如实作证，受法律保护。违法犯罪分子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依法制止和处理。但是，根据法律的规定，由于行为人的具体行为表现不同，其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也不一样，

从而对行为人的处理也不一样，不能一概采取“抓起来”的办法进行处理。

根据你来信反映的情况，两劳改释放分子扬言要“干掉你”，是一种犯罪意图的流露，在刑法学上叫做“犯意表示”。从我国《刑法》的规定看，单纯的“犯意表示”，而没有着手实施犯罪行为的，不能认为是犯罪，不应受刑事处罚。但是，“犯意表示”也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有关部门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干预，或者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如果有“犯意表示”的人在流露犯罪意图的同时，进行犯罪的准备活动，就不是单纯的“犯意表示”，而兼有犯罪预备的性质了。《刑法》第十九条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据此，你可以把有关情况向公安机关反映，由公安机关依法认定和处理。

4. 是错告，还是诬告陷害？

龚律师：

战士小王从亲友来信中得知本村支书有盗伐集体林木的行为后，便出于一个革命战士的崇高责任感，写信向家乡的公安部门作了告发。经查，所告不属实，而是一些误传。后该支书得知是小王告发的，便指控小王是对他诬告陷害，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小王的行为构成了诬告陷害罪吗？

读者 小李